

阻止出境决定书送达公告

凤山县众兴机械租赁部（纳税人识别号92451223MA5P0QE68A）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凤山县税务局阻止出境决定书》（凤税阻〔2025〕12号）予以公告送达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正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地址：凤山县凤城镇东鹏路62号

联系电话：0778—6813202

附件：《国家税务总局凤山县税务局阻止出境决定书》
（凤税阻〔2025〕12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凤山县税务局

2025年6月10日

